



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

ZHONGGUO NASHUIREN QUANLI YANJIU (修订版)

黎江虹 / 著



纳税人权利演变的制度之维
纳税人权利法律体系的构建
纳税人权利种类化研究
纳税人权利的实现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

ZHONGGUO NASHUIREN QUANLI YANJIU (修订版)

黎江虹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黎江虹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60 - 4

I. ①中… II. ①黎… III. ①纳税人 - 权益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8693 号

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 (修订版)

黎江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875 印张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二版 2014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60 - 4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法学界一个共同的中心课题

漆多俊

法学包含许多分支学科，法学界的学者们对于自己所主要从事研究的分支学科，当然要潜心仔细研究，要“钻进去”，但也要能时常“跳出来”，跳出各分支学科，站在整个法学甚至更为恢宏高远的角度，来看待自己所研究的分支学科问题。在整体中把握局部，在树林中认识某棵树木，就会更加全面、准确地弄清楚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各分支学科都是分别从不同方面在研究法律问题，探究法律创制的良法化及其如何得到有效实施，以图推进国家的法治。国家的法治不是某个部门法和法学某个分支学科所能单独推进的，它是互相关联的有机整体。因此主要从事各分支学科研究的法学家，却不能不关注法律和法学的整体。就中国法学界而言，当前大家共同面临的一个最基本的中心研究课题，就是探索中国法治之路。世界各国的法治和宪政有许多基本共同点和普遍规律，中国理应借鉴。但不能照搬，要从实际出发。首先要深刻认识“实际”，然后要勇于迈步“出发”，这就是改革。例如，如何改革我国现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使之朝着民主法治和宪政方向不断前进。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学者要通过各自领域的研究，共同探究这一问题，而不能离开这一中心课题。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在各自研究中能够自觉地做到这一点，也必能使我们各所在领域的研究视野开阔，以小见大，高屋建瓴，融会贯通。

财政法和税法同国家法治和宪政关系十分密切。它们是规范国家公权力所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关系的法律。国家公权力

的存在和运行是需要占有和支配相应的利益资源的，此即本人在《论权力》一书中所谓权力以相应的“权利”为基础。但公权力部门所支配的利益资源（权利）只能是从全社会广大民众“分配”（让渡）而来。这个分配要有“度”：分得太多，必减少普通民众之应得，这就侵害了民众权利；分得太少，也会妨害公权力作用的正常发挥。另外，公权力机关在取得从民众那里“分配”来的利益资源（财政收入）后，还要按照公权力的职能活动安排使用，即作出“再分配”（财政支出）。“再分配”必须得当，必须符合民众当初同意“让渡”的初衷，而不能违背民众意志。谁来确定这其中“分配和再分配”之“度”和标准；甚至谁来确定国家公权力的职能活动的大小、种类和范围；发生公权力机关对民众正当权利的侵犯，或者财政支出不恰当时如何处理等，这些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法治和宪政问题，而不能单纯地局限于财税法或财税法学部门法或部门法学领域。所以，财税法学者需要时常“跳出来”，站在国家法治和宪政维度来思考自己的研究领域；并通过财税法问题的研究，推进国家民主法治和宪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税法学领域的研究是很有成就的。从对财税和财税法的本质属性揭示方面说，其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整个法学都处于恢复阶段，学者们对于财税和财税法本质的认识基本上沿用过去的传统理论观点，认为财政税收是“国家以政权身份强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强调了其公权力主导性和国家强制性，而忽视了其民主性和维权、控权（力）性。而那时的社会民众也根本没有“纳税人权利”意识。第二阶段，学者们引进西方社会契约论观点，强调财政税收乃是社会民众对公权力部门的一种权利“让渡”，其条件是公权力必须按照民意民众服务；否则即为“违约”，民众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这也就是有些学者所谓“税法私法化”研究路径。这时社会民众也开始对“纳税人权利”有了个朦胧观念。第三阶段，学者们就干脆直接将财税法同国家法治和宪政相联系，从国家的法治和宪政建设目标论述财税制度的改革方向和途径；通

过财税制度改革和完善推进国家的民主法治和宪政建设。在学者们的启蒙下，社会民众也开始有了纳税人权利主体意识，有时还会产生某些“维权冲动”。本人以为这是我国财税法研究的正确方向和思路，是财税法治观念的一个大进步。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黎江虹博士这本新书《纳税人权利研究》，原来是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后经过作者修改加工。本人指导的博士生中研究财税法的很有几人，学位论文选题范围有大有小，但本人都要求他们要有大的视野，要同国家民主法治和宪政建设相联系。黎江虹博士的论文选题和研究基本符合本人的初衷。本人曾对她这篇学位论文评价为：这是在为把我国财税法研究推向一个新高度——将其同民主法治和宪政相联系——作出有益尝试。就是说这是个很好的开端，但也仅仅是个开端。这不仅是指作者本书尚存在许多不足，有待深化研究之处，更为重要的还在于财税与民主宪政问题的研究还确实存在许多难点需要突破；而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发展阶段的现状也往往给研究带来许多局限。

本书出版了，但愿它能够对促进我国财税法研究和进而推进国家民主法治和宪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009年11月18日于麓山居

目 录

序——法学界一个共同的中心课题	(1)
导论	(1)
一、引言	(1)
二、纳税人权利研究的意义	(2)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与水平	(3)
四、研究的思路和研究的方法	(5)
第一章 纳税人权利演变的制度之维——宪政	(9)
第一节 税收与宪政秩序的确立	(9)
一、宪政概念剖析	(9)
二、三个国家宪政秩序确立的历史考察	(11)
三、结语	(16)
第二节 宪政视域下税收概念的重构	(17)
一、税收概念的演进	(19)
二、税收概念的内涵分析	(28)
三、中国税收概念的缺失与重构	(50)
第三节 宪政与纳税人的权利	(52)
一、一个重要的宪政理论——自由主义宪制理论	(52)
二、纳税人权利与宪政内在关联之分析	(55)
第二章 公民、权利与纳税人权利	(63)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的主体研究	(63)
一、公民与纳税人	(63)
二、纳税人的政治意蕴	(72)
三、我国纳税人概念的重塑	(78)

第二节 权利的税法思考	(83)
一、权利的词源考察	(83)
二、有关权利争论的税法思考	(87)
第三节 纳税人权利的经济基础分析——公共财政	(100)
一、政府财政模式的变迁	(100)
二、公共财政的特点	(101)
三、公共财政与纳税人权利的内在关联	(104)
第四节 纳税人权利的知识论基础	(106)
一、知识论的本体论：一个简要的概述	(106)
二、知识论的实践论：知识论与政府、市场关系的关联	(109)
三、知识论与政府、市场的边界——政府治理的法治化	(113)
第五节 纳税人权利的性质分析	(116)
一、纳税人权利与国家征税权力的对等性	(117)
二、纳税人权利的正当性	(117)
三、纳税人权利的现实有效性	(121)
第六节 纳税人权利的功能分析	(124)
一、纳税人的权利——一种新型、有效的监督模式	(124)
二、纳税人权利是评价税法正当性的标准	(132)
三、对我国纳税人权利功能运用的反思及修正	(138)
第三章 纳税人权利法律体系的构建	(147)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法律体系的核心：宪法	(147)
一、以宪法为核心构建纳税人权利的必要性	(147)
二、宪法中与纳税人权利相关的内容	(149)
第二节 纳税人权利的保障：宪政程序	(159)
一、宪政程序保障纳税人权利的可行性分析	(159)
二、宪政程序保障纳税人权利的三个维度	(160)
第三节 纳税人权利的赋予与规范：税收法律	(163)

一、税法应确立为权利本位法	(164)
二、税收法律赋予和规范纳税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	(167)
三、分税种立法对纳税人权利进行补充	(167)
第四节 中国纳税人权利法律体系的重构	(168)
一、问题的提出	(168)
二、中国纳税人权利法律体系的重构	(170)
第四章 纳税人权利种类化研究	(173)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的分类	(173)
一、以权利被赋予形式的性质不同的分类	(173)
二、以权利确定的法律规范的位阶不同的分类	(174)
三、以权利内容的不同的分类	(175)
四、以依据法律规范的不同的分类	(176)
第二节 纳税人的实体权利	(177)
一、纳税人的实体权利概述	(177)
二、纳税人的征税同意权	(177)
三、税收支出监督权	(182)
四、公共产品的请求权和选择权	(184)
五、税收信息权	(186)
第三节 纳税人的程序权利	(186)
一、税收程序法的三大原则	(187)
二、纳税人具体的程序性权利	(189)
第五章 纳税人权利的实现	(198)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实现的前提——税收法定主义	(198)
一、纳税人权利主要是法律上的权利	(198)
二、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199)
三、纳税人权利和税收法定主义	(201)
四、税收政策的法定主义逻辑——重申税收法定主义	(203)

第二节 纳税人权利实现的关键——税收征收程序	
的正当性	(212)
一、税收征收程序的正当性含义	(213)
二、税收征收程序正当性理念下的制度构成	(213)
三、纳税人权利与税收征收程序的正当性的关联	
——以实质课税为例	(217)
第三节 纳税人权利实现的动力——纳税人权利意识 ...	(224)
一、自上而下的税收改革局限性分析	(224)
二、纳税人权利意识对于征税权力的影响	(226)
三、纳税人权利意识的培植	(227)
四、纳税人权利意识的张扬	(229)
第六章 与纳税人权利相关的问题研究	(234)
第一节 税法解释与纳税人权利	(234)
一、法律解释与税法解释	(234)
二、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税法解释的依托	(235)
三、中国现阶段税法解释的反思	(237)
四、我国税法解释完善之路径考察	(238)
第二节 财政分权与纳税人权利保护	(242)
一、财政分权的几个维度考察	(244)
二、财政分权的新视角——纳税人权利	(248)
三、对中国财政分权制度构建的几点浅见	(249)
结语：兼论纳税人权利视野下的税法治理逻辑	(253)
参考文献	(258)
后记	(271)

导 论

一、引言

新中国成立后，税法在理论研究及实践层面上呈现出非常明显的阶段性递进：即从封闭构建到借鉴开放、从有法可依到深化改革。其中最具符号意义的事件是 1950 年的新税制的建立、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及中期的税收立法高峰、1994 年的税制改革、中国加入 WTO 后的税收法规清理及衔接和进入 21 世纪以后的新一轮税制改革。在这一阶段性递进中，税法从封闭到开放、从自行摸索到遵循国际惯例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的发展脉络十分清晰。但直至今日，中国税制中有很多重大的理论问题都没有解决，特别是国家财政权与公民财产权之间的关系应如何协调？财税领域改革的主线应该是什么？税制改革为什么会迟疑不前？财税法基础理论应如何选择切入点为具体的税收实务和税收改革提供理论铺垫？财税法如何定位？税收和宪政的关系如何？如何在税法实践中贯彻税收法定主义等等。自此，笔者开始关注、思考和寻找。

历经多次税收改革重大事件以后，笔者多年来的寻找渐渐脉络清晰起来了。税法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以往的中国话语框架内一直非常神秘，国家以及代表着国家的行政机关在权利义务关系中优越于纳税人。这种征纳双方地位的失衡由此带来了私人财产权经常遭受非法赋税的侵犯、税收领域逃税现象严重等问题。当今税收领域乃至宪政确立过程的很多障碍都可以从这种失衡中找到缘由。因此，纳税人权利体系的重新塑造就成为改善这种失衡的最为重要路径。

自此，笔者选定《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作为研究课题，并

愿意在纳税人权利领域作一番深入和细致的探究，以期能够对我国税收法制建设尽微薄之力。

二、纳税人权利研究的意义

纳税人的权利实际上就是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在税制中的缩影。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重新构建国家、社会和经济制度时，决策层选择了一条与自由主义和宪政几乎完全对立的道路，借鉴的是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经验。对于苏联而言，建设一个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不过是与传统法律中的个人主义决裂；与其曾经强调的私有财产与契约自由决裂。^① 其构建制度的重点是强调集体主义，强调国家财政权的强势。在税收领域也是如此。相当长一段时间国家的财政权至高无上，纳税人的权利被淹没在国有主义的浪潮中。税收机关的征管行为很大程度停留在韦伯所谓的“传统性统治”阶段：没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上下级之间没有合理的等级制度，决定事务的权限不明确、不固定，有时依照先例，有时统治者派员决定或者亲自干预等。^② 行政机关没有法治观念，更没有对相对人权利重视的权利观念，行政权几乎控制了整个社会的运行。

20 世纪 80 年代后，法治逐步得以重建和完善。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成为法治社会所关注的焦点，“作为最低标准，法治要求建立一个使政府和人民都平等受到法律有效约束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中，法律是根据预先确定的制度制定的并且是普遍和公开的”。^③ 同时，人的核心的基本人权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假如这个核心

① [美]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2 页。

②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9 页。

③ [澳] 切丽尔·桑德斯：《普遍性和法治：全球化的挑战》，毕小青译，载夏勇等主编：《法治与 21 世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8 页。

含有承认人在法律面前自由且平等之意,那么至少平等对待和均衡原则可以作为基本权利以及确定法治基本权利范围的标准。只有被治者基本上是自由的,法治才有意义。”^① 法治影响了社会的各个层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法治中国已成为执政者的重要目标。“法治中国的主体是谁,是人民大众还是公权力的执掌者?执法机关只是法治的执行主体而非本源性主体。”^② 就税收法治而言,正确划定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边界,重视纳税人权利的构建已成为税收法治不可或缺的一环。

对纳税人权利研究的目的在于解决纳税人权利构建与保护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建立能呼应中国现实的纳税人权利理论,梳理税法治理的逻辑,促进征纳关系的良性循环。这一课题的研究必将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一是界定国家财政权与纳税人财产权之间的界限,尊重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在法律规则的统领下,实现国家财政收入的丰沛。二是重构中国纳税人权利体系,引入纳税人实体权利。三是关注纳税人权利的宪政和政治意义,为行政监督机制的构建提供新的路径。这也是本书的创新点所在。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与水平

(一) 国外纳税人权利研究的现状与水平

税法在国外是属于一个非常古老而极具生命力的法律部门,从现代国家被称为“租税国家”就可窥见税收在各种财政收入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由于税收收入的普遍,每一个获得应税收入、发生应税行为的国民就应成为税法意义上的纳税人,纳税人在征管制度发达的国家中几乎涵盖了所有国民的范围。这样一个超大群体

① [德] 埃尔哈特·丹尼格:《新世纪初期的法治:关键问题、主要趋势和未来发展》,李忠译,载夏勇等主编:《法治与21世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页。

② 汪习根:《论法治中国的科学含义》,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的权利保护是国外宪法、行政法、财政法、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研究重点。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权利问题的研究在国外呈现出关注强度经久不衰、多学科参与、注重实证效果的特点。如英国，对于纳税人权利的研究见于很多学科的著作中。资本主义古典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在其传世名作《国富论》中就对纳税人的财产权保护作了当时看来较为详尽的论述；洛克的政治名著《政府论》中也提出了人民权利体系的构建是遏制政府公权力扩张的重要手段。在大多数宪政制度确立的国家，纳税人的权利保护是极为完备的。众所周知，宪政无外乎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政府及其公权力要受到限制；二是私人的私有权利要受到保障。故纳税人权利的保护宪政的题中应有之义。“宪法的实质就是分权，即在国家与国民之间、在国家机关相互之间进行分权。其中财权即占有或者分配社会财富的权利或权力，是分权的重要对象。”^①以美国、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宪政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税法制度的构建，就是围绕着纳税人权利保护而展开的。在德国，著名的税法学家海扎尔的税法理论的一个核心概念就是“税法是纳税者的权力之法”。日本税法学的代表人物北野弘久的税法学的主要特点表现在“立足于纳税者的立场并以宪法论、人权论为理论基础将税法学当作纳税者的权利立法的税法学”。正是由于上述国家的纳税人权利理论研究的发达，故为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一些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有专门就纳税人权利立法的法律和法案，这为纳税人权利的保护和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国外纳税人保护制度研究的发达，不仅体现了宪政制度的本来含义，更为重要的是在国家征收权和私人财产权之间树立了一道坚实的篱笆。《圣经》有一传世名言：篱笆好，邻居好。这极大地消除了纳税人对国家参与分配的抵触情绪，为国家税收的良性循环奠定了强有力的理论和制度基础。这也为我国建构纳税人保护制度提

^① 张守文：《财税法疏议》，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供了很好的借鉴。

（二）国内纳税人权利研究的现状与水平

在中国，税法学是一门年轻、开放、尚处在成长期的新学科，特别是基础理论研究尚属起步阶段。在中国原有的话语体系内，税收一直被定义为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的一种活动”。这一理论在近年来已受到了质疑，这种质疑来源于两方面的动因：一是税收领域中所存在的问题，援用以往的概念定义已不能解释，越来越多纳税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导致税法理论必须要对此作出回应，比如很多纳税人质疑征税依据的合法性与妥当性的问题，税法学者不能回避；二是越来越多的学界精英认识到税法学存在的价值，是在于科学地发现和把握征纳双方关系的利益平衡，在公平、正义理念的指导下，实现国家税收收入的良性增长，而不是一味地涸泽而渔，杀鸡取卵。因此，这几年来，有关纳税人权利的论述时常出现。如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和武汉大学熊伟教授所著的《税法基础理论》对纳税人权利在税法基础理论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已有所认识，但是从多视角对纳税人的权利研究进行综合研究还显得薄弱，在国内运用宪法论、政治论、法认识论、法实践论等多种分析方法进行纳税人权利分析做得还不够，对于税收具体制度构建的建设性建议也较为缺乏。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台湾学者对于纳税人权利的研究要较之大陆深入得多。如著名的税法学者葛克昌所著的《行政程序与纳税人权利的保护》、黄俊杰所著的《纳税人权利之保护》就从理论和实务方面对于纳税人权利的保护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对于与台湾地区在文化传统上同宗的大陆而言，上述学者的研究成果对于大陆有较大的借鉴意义。如何在关注中国本土资源的基础上，恰当处理借鉴与消化的关系，这是摆在我国税法学界广大的学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四、研究的思路和研究的方法

纳税人权利问题不仅是税法关注的问题，从本质上来说它属于宪法性问题，是国家与公民关系的一个侧面。因此，必须要有一个

更为广阔的视角予以审视纳税人权利的问题。在宪政的视野中，国家与公民关系呈现三种状态：价值理念中的应然状态，法治制度构建起来的欲然状态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实然状态。纳税人权利的研究也将从这三个状态加以论述。

首先，本文沿着宪政兴起的脉络作了历史考察，对诸多国家的宪政进路进行梳理，以此来总结宪政国家兴起时税收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从宪政的角度分析了税收概念的发展实际上就是纳税人权利的发展，并提炼出纳税人权利将是一个宪政国家所关注的重要内容这一结论。

其次，从政治、经济和法律的视角对纳税人权利做了全方位的分析 and 考察，纳税人权利体系的构建从欲然的状态而言，它所具备的功能是极为重要和强大的。就政治意义而言，它是一种极为有效的监督权力的手段；就经济意义而言，它是现代公共财政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就法律意义而言，它维持了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衡，达到了双方权利义务的对等化。

最后，就中国税收领域的实然状态而言，本书在对本土资源的充分关注下，借鉴、移植并消化先进国家的纳税人权利制度，重构了最贴近中国现实的纳税人权利体系。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

首先，运用历史考察的方法，对英国、美国、法国的宪政确立的历史做了梳理，在充分尊重史实的基础上，重现了税收在宪政国家确立过程中所起到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中国税收基础理论的历史演变做了清晰的阐释。

其次，运用了概念分析法，对于纳税人权利研究中的基础概念——税收、纳税人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从应然的角度阐述了税收、纳税人应有的含义。税收的合法、合理和公平的含义是纳税人权利保护的逻辑起点。

再次，采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尤其是学科比较分析方法。从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不同的视角对纳税人权利的内涵、性质、功能等方面进行了透视，这也充分体现了纳税人权利体

系的构建是一项需要多学科参与的系统工程。

最后,运用了本土资源分析法。中国作为转型国家,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转型国家是在西方民主化、市场化样板的示范、压力之下走上现代化道路的,然而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照搬西方的经验,最终选择的都是与本土相适应的制度设计。恰如一个西方学者所言:“世界正从根本上变得更加现代化和更少西方化。”^①因此,选择本土资源研究方法是必然的。中国的税法变迁和发展呈现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截然不同的轨迹。在国外,税收促使了宪政体制的建立,纳税人权利的保护随着宪政国家的建立而得以完善。而在中国,在迈向宪政国家历程中,现行的税收法制已成为障碍,易言之,税收已成为宪政体制确立的突破口。因此,中国的本土资源已成为影响纳税人权利构建的重要因素,本书就是在充分关注中国本土资源的基础上,提出纳税人权利构建的立法建议。

故本书的研究内容和结构如下:

第一章是本书的逻辑起点。也就是在宪政的语境中考察税收。分为三节。第一节是对三个宪政国家宪政秩序确立的历史考察,得出在宪政秩序确立的过程中,税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对于试图建立宪政秩序的中国而言有极大的启示和示范作用。第二节在宪政理念的指导下重新界定税收的概念。第三节论述了纳税人权利与宪政的紧密联系,得出纳税人权利的确立和保护是每一个宪政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

如果说第一章是把纳税人置于宪政这样一个宏大的背景下加以论述的,那么第二章就是揭示权利和纳税人权利的本质含义。第一节是对纳税人权利的主体——纳税人的含义进行剖析,重塑了纳税人的概念。在第二节中,笔者从权利的词源入手,对有关权利的争论进行了税法思考,进而提出了纳税人权利的基本含义。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则分别对纳税人权利的经济基础、知识论

^① [美]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域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